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立業服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晉緯

上列聲請人立業服裝有限公司因與間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立業服裝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副本一件(請檢送「副本」，非影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